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 第 三 條 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士官自授給預備士官適 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 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職務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或 解除召集或除役時為止
 - 二 預備役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 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為止

第 四 條 士官服役限齡如左

- 一 下士中士上士准尉五十歲
- 二 士官長五十八歲
- 第 五 條 常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服之
 - 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考取陸海空軍士官 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 格者
 - 二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第 六 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 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 一 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 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 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四 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 五 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優秀士兵經考 取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者
- 六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 法徵集召集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役第六款人員得 逕服預備士官役

第 七 條 預備士官成績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 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士官役

- 第 八 條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 第 九 條 常備士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
 - 一 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 二 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 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逾 二十年者服之
 - 三 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

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 定之

第 十 條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 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 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

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 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再 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 第十一條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 失踪逾三個月者
 - 二 被俘者
 - 三 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 四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五 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 第十二條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 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經核准者
 - 二 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 三 員額過剩者
 - 四 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
- 第 十 三 條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役期滿或具有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 第十四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 二 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 三 失踪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服役限齡者視其情 節及軍事需要得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或依法轉服士兵 役

- 第十五條 常備士官在營服役期滿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 役
 -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 二 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 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前項第一款延役者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十六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依規定免官者予以開除 前項開除人員其免官原因消滅時經依規定復官者恢復 其士官役其因故不能復官而合於士兵役齡者依法轉服士兵 役

第三章 預備士官役

- 第十七條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規定如左
 - 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 二 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 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即志願服現役者以三年為期期滿 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 第十八條 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 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癒予以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 預備士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士官 之有關規定同
- 第二十條 預備士官依第七條之規定轉服常備士官役後其服役悉 依常備士官之規定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 第二十一條 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 一 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 二 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

資給與退伍金

三 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 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 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十二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 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 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 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就養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 服現役而行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 一 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 二 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 增加其給與比率
- 第二十四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 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 第二十五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徒刑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 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 第二十六條 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 以停發
 - 一 喪失國籍者
 - 二 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 三 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 四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五 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 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十七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其餘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

- 一 服役限龄為四十五歲
- 二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三年
- 三 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二十九條 士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 不得超過四年

第三十條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士官擔任者其年資照 算

第三十一條 服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 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